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律协举办律所 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省律协《关于举办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》（粤律协〔2018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律师积极申报，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本所（处）申报的《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报名表》原件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》（粤律协〔2018〕6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罗 隽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，邮

箱：gdfslx@126.com）
